

##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 108 學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經第 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第二學期教務處審議通過

###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Brain Science,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二、入學相關規定：

- (一)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詳見本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此課程請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

腦科學概論 3 學分

腦科學特論 2 學分（下學期）

論文寫作與實務 1 學分（下學期），含博士班一年級研究計畫之口頭與書面報告成績。博士班二年級 Research plan progress report 如無通過，則無法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論文寫作與實習 1 學分

專題討論 4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

第 89 條規定延長 2 年。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各組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 學分）另計。
-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 18 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可抵免必修科目至多 6 學分。
- (六) 逕修讀博士研究生，若有正當理由，得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所長核定，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 六、考試科目、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與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依本校學則第一 0 0 條規定辦理，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  
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六)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博士生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每年至少進行公開演講一次，並邀集指導委員檢討其學習進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 八、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兼任老師擔任，並符合本校【碩、博士班論文 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合聘）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需本所兼任或所外助理教授（含以上）為論文指導教授，須有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聘請。
- (二)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及論文撰寫等。
- (三)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四) 指導教授之變更須填報「指導教授變更表」，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同意，並呈報所務會議後始得更換。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 (1) 申請人應修畢必修科目「專題討論」2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1學分、「論文寫作與實習」1學分、「腦科學特論」2學分、「腦科學概論」3學分。（97學年之博班生，應修畢必修科目「論文寫作與實務」2學分以及「腦科學概論」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2) 博士資格考試至遲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參加資格考核學生成績，應由所長於當學期結束後，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教務處。
- (二) 應考內容：
  - (1) 筆試
  - (2) 研究計畫口試
- (三) 資格考核方式：
  - (1) 資格考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包含指導教授在內5至7人組成。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所內（含合聘、兼任）老師至少2位，所外（含校外）老師至少三分之一（含）。資格考委員會名單須於考核日期前2週，交至所辦公室經所長核章，送校方審查後始得聘請。資格考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派1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
  - (2) 申請考試日期：每學期均可舉行。申請人可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及考試截止日期以學校行事曆規定為準。

(3) 筆試：由資格考委員會決定筆試內容、考試時間及方式。

(4) 口試：

1. 應試日期前 2 週，申請者應將所有資料交所辦公室安排試務相關事宜。
2. 資格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 研究計畫書撰寫：申請人應以英文撰寫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題目由申請人與指導教授議定之。研究計畫書應於口試一週前交給口試委員，未如期繳交者等同當次不通過。

(5) 資格考成績之評定：

由每位委員評分，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筆試與口試都及格者始為資格考核通過，得列名博士候選人。未獲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或未能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全部完成者，應予退學。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論文摘要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初審後，交教務處辦理複審。

(一)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班修業滿兩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三年。
2. 修畢腦科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0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滿 18 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3.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4.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可進行口試：
  - A. 至少一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含）5.0 之論文或 SCI 原始論文（學門排名前 10%）已接受或發表。
  - B. 至少二篇 SCI 原始論文已接受或發表。
  - C. 至少兩篇以全文投稿、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發表，且該兩篇會議論文全文已分別投稿至國際期刊。
  - D. 其他具體貢獻（包括經指導教授確認必須保密而無法揭露之論文、實作、專利等），經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同意。若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不受此限，可提交所務會議裁議。

備註：

1. 上述第 A，B 項中，論文必須註明本所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且該學生必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研究成果卓越、有明顯可資參考之紀錄者，經其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一致同意推薦，不在此限。
2. 此案自 1041 學年度起實施，並為考量現有在校生之權益，此案適用於本所博士班在校生。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2. 學位考口試委員組成，除符合校方規定外，另需含有至少 1 位本所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且與該生論文無關之老師，擔任其考試委員。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必須依照規定格式撰寫，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學位考試審查舉行兩週前，印交各考試委員。

(五)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 5 位）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未通過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論文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及格後，必須依照學位考試委員之建議完成修改博士論文，或

(一) 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學位考試舉行後，所方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 2 月 15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及格學生

(二) 則於前述期限內，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5 冊、論文審定同意書（影印本無效）一份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磁片，隨同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由所方一併繳交教務處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

「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三)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者，當學期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